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0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a) 六段，提交所附资料，说明南非共和国为有效实施第 1591 (2005)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见附件）。



2005 年 7 月 20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南非政府提交监测安理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会员国遵守情况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报告

引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a) 段请求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委员会报告其为实施该决议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南非政府据此提出本报告。

南非政府为实施对苏丹的武器禁运而采取的行动

南非境内的武器转让事宜，是由国家常规军备控制委员会遵照下列法律进行管理的：

1. 《国家常规军备控制法》，于 2003 年 5 月 1 日颁布，取代《军备发展和生产法》(1968 年第 57 号法)。

国家常规军备控制委员会遵照该法行事，得以确保实施合法、有效和透明的控制进程，从而增进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控制程序的信心。《国家常规军备控制法》提供法律框架，以遵照国际法、国际规范和惯例，以及共和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方面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建立、实施和确保合法、有效、透明的控制进程。

该法规定了供评估常规武器转让之用的一系列标准和指导原则。这些标准和指导原则基于国际公认的规范，除其他外，并考虑到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对国际条约和协定的遵守。这些标准特别规定国家常规军备控制委员会须：

(a) 避免危及区域及国际和平稳定，不要把破坏稳定的军事能力输入一个区域，导致可能加剧或延长任何现有的武装冲突；

(b) 遵守国际法、国际规范和惯例，遵守南非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联合国武器禁运；以及

(c) 避免助长恐怖主义和犯罪。

2. 《火器控制法》(2000 年第 60 号法)。

根据该法第 73 条，未领取必要执照者不得进口或出口火器和弹药。该法以及《国家常规军备控制法》规定由国家常规军备控制委员会根据《国家常规军备控制法》所载的既定标准，审批火器和弹药的出口。

国家常规军备控制委员会按照第 1591（2005）号决议的规定，没有批准向苏丹境内任何冲突团体或冲突方转让武器。
